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4	37,416	60,381
其他收入		5,634	4,913
銷售成本		(31,692)	(51,699)
僱員福利開支		(2,148)	(2,284)
折舊及攤銷		(1,399)	(1,318)
經營租賃費用		(333)	(371)
匯兌差額淨額		1,670	1,040
應收款項減值		-	(1,846)
其他經營開支		(2,553)	(1,379)
經營業務溢利		6,595	7,437
財務成本		(3,270)	(3,527)
未計所得稅溢利		3,325	3,910
所得稅開支	7	(729)	(924)
本年度溢利		2,596	2,98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00	3,032
少數股東權益		(4)	(46)
本年度溢利		2,596	2,98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8	新加坡仙	新加坡仙
基本		0.65	0.7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3	6,215
租賃土地		859	870
預付租金開支		6,758	6,911
非流動應收款項		3	97
		<u>13,803</u>	<u>14,0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7	3,547
應收貿易賬款	9	9,493	15,1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0,486	45,134
應收董事款項		4	4
已抵押存款		7,103	4,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6	1,637
		<u>71,639</u>	<u>69,5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116	4,7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08	8,650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12	16
應付票據		17,723	17,517
借貸		19,435	10,5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2	422
應付董事款項		848	681
應付稅項		6,062	6,207
		<u>53,216</u>	<u>48,8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23</u>	<u>20,6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226</u>	<u>34,77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71	4,390
遞延稅項		262	191
		<u>833</u>	<u>4,581</u>
資產淨額		<u>31,393</u>	<u>30,19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40	9,040
儲備		22,007	20,804
		<u>31,047</u>	<u>29,844</u>
少數股東權益		<u>346</u>	<u>352</u>
權益總額		<u>31,393</u>	<u>30,1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份	股本 溢價*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301	14,292	29,328	421	29,74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2,516)	-	(2,516)	(23)	(2,539)	
本年度溢利	-	-	-	-	3,032	3,032	(46)	2,986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2,516)	3,032	516	(69)	4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2,215)	17,324	29,844	352	30,19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1,397)	-	(1,397)	(2)	(1,399)	
本年度溢利	-	-	-	-	2,600	2,600	(4)	2,596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1,397)	2,600	1,203	(6)	1,1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3,612)	19,924	31,047	346	31,393	

* 該等儲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22,00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20,804,000新加坡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維修及銷售汽車零件。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有關提供汽車租賃業務管理服務。

此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

2. 首次採納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標準、修訂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間或先前會計期間已編製或已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以及本集團採用金融工具的重要性、性質及風險程度的更詳盡披露。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須於每個年度財務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

2.2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取代及修訂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所有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包括所有比較數字已經更新，以符合新規定。特別是，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現時呈列以下於結算日之資料：

-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關金融工具的市場風險；及
-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全面修訂以禁止直接支出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就歸屬條件及註銷作出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就應用收購法作出全面修訂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²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營運權安排 ³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⁴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 詮釋第14號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該修訂對股權持有人變動之呈列及引進綜合收益表有所影響。編製者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先會編製獨立收益表，然後編製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有影響，但將會令披露事項增加。管理層現正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並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概述如下。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差異。

4. 收益－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年內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確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銷售汽車	23,248	46,388
技術費收入	3,829	4,543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0,339	9,450
	<u>37,416</u>	<u>60,381</u>

5. 分類資料－本集團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類別，即：

- 業務一： 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
- 業務二：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業務三： 就汽車租賃業務提供管理服務(相關業務已於年內終止)；及
- 業務四：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td.(「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及其他。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交易當時之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交易。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 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27,077	10,339	-	-	-	37,416
分類間收益	-	-	-	931	(931)	-
	<u>27,077</u>	<u>10,339</u>	<u>-</u>	<u>931</u>	<u>(931)</u>	<u>37,416</u>
分類業績	<u>4,132</u>	<u>2,185</u>	<u>-</u>	<u>356</u>	<u>-</u>	<u>6,673</u>
未分配收入						181
未分配開支						(259)
經營業務溢利						<u>6,595</u>
財務成本						(3,270)
未計所得稅溢利						<u>3,325</u>
所得稅開支						(729)
本年度溢利						<u><u>2,596</u></u>
分類資產	24,798	47,310	-	-	-	72,108
未分配資產						13,334
資產總值						<u><u>85,442</u></u>
分類負債	19,030	2,379	-	-	-	21,409
未分配負債						32,640
負債總額						<u><u>54,049</u></u>
資本開支	-	663	-	-	-	663
未分配部份						925
						<u>1,588</u>
折舊	30	350	-	-	-	380
未分配部份						855
						<u>1,235</u>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11	-	-	-	-	11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153	-	-	-	-	153
存貨減值	-	171	-	-	-	171

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 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50,931	9,450	-	-	-	60,381
分類間收益	-	-	-	1,781	(1,781)	-
	<u>50,931</u>	<u>9,450</u>	<u>-</u>	<u>1,781</u>	<u>(1,781)</u>	<u>60,381</u>
分類業績	<u>5,464</u>	<u>874</u>	<u>(161)</u>	<u>1,351</u>	<u>-</u>	<u>7,528</u>
未分配收入						197
未分配開支						(288)
經營業務溢利						<u>7,437</u>
財務成本						(3,527)
未計所得稅溢利						<u>3,910</u>
所得稅開支						(924)
本年度溢利						<u><u>2,986</u></u>
分類資產	31,038	42,066	275	-	-	73,379
未分配資產						10,218
資產總值						<u><u>83,597</u></u>
分類負債	22,427	4,307	1,227	-	-	27,961
未分配負債						25,440
負債總額						<u><u>53,401</u></u>
資本開支	8	1,398	-	-	-	1,406
未分配部份						1,289
						<u>2,695</u>
折舊	67	331	-	-	-	398
未分配部份						756
						<u>1,154</u>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11	-	-	-	-	11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153	-	-	-	-	153
應收款項減值	1,066	780	-	-	-	1,846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經營業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之外來客戶收益分析：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37,416	59,371
香港	—	1,010
	<u>37,416</u>	<u>60,381</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71,952	63,070	663	1,398
新加坡	156	1,488	—	8
未分配資產	13,334	19,039	925	1,289
	<u>85,442</u>	<u>83,597</u>	<u>1,588</u>	<u>2,695</u>

6. 其他收入－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租金收入－分租	1,988	1,809
按攤銷成本重列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1	197
其他收入	3,465	2,907
	<u>5,634</u>	<u>4,913</u>

7. 所得稅開支－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

有關在中國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93	2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
即期－海外		
年內支出	339	718
遞延稅項	71	(19)
	<hr/>	<hr/>
所得稅開支總額	729	924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計所得稅溢利	3,325	3,910
	<hr/>	<hr/>
適用稅率	580	875
不可扣稅開支	148	51
免稅收益	(25)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
	<hr/>	<hr/>
所得稅開支	729	924

適用稅率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數。

8. 每股盈利－本集團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60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3,032,000新加坡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0至90日	4,852	8,936
91至180日	2,079	3,161
181至365日	1,509	2,659
1年以上	1,635	976
	<u>10,075</u>	<u>15,732</u>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抵免	<u>(582)</u>	<u>(582)</u>
	<u>9,493</u>	<u>15,150</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2	569
減值虧損及扣除準備	<u>-</u>	<u>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2</u>	<u>582</u>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個別釐定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故其後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為信用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3個月至9個月之信貸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8,328	14,149
逾期1至90日		196	983
逾期91至180日	(a)	158	18
逾期180日以上	(b)	811	—
		<u>1,165</u>	<u>1,001</u>
		<u>9,493</u>	<u>15,150</u>

(a) 董事認為無需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進一步減值，由於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b) 董事認為逾期180日以上之金額並無減值之原因為該金額已於結算日後全數清償。

10.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703	696
31至180日		30	71
181至365日		—	2,215
1至2年		217	1,463
2年以上		166	326
		<u>1,116</u>	<u>4,771</u>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利潤率錄得穩定增長，增長乃由於中國經濟急劇增長，儘管本地市場之汽車消費模式日益難以捉摸。本集團實施以利潤為中心之管理策略已證明為成功，我們的服務部門受益於高檔汽車的需求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實施新商業策略，拓展利潤較高之業務部分。董事會欣然宣佈，綜合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升至15.3%及6.9%，分別比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1%及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度下降約38%。營業額下降主要屬本公司擬擴充其有利可圖業務部分所致之過渡性結果。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注意到訂單增加，由於時間差異，故業績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反映。

汽車銷售

年內該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62.1%。與去年同期比較，佔營業額比例錄得減幅約14.7%，主要由於年內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零七年，由於將服務中心遷往海滄及拓展服務市場，分別導致產能上升及邊際生產力上升，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營業額增加9.4%。由於此業務部分有利可圖，本集團遂將焦點轉移，開始探索福州附近地區之地理覆蓋範圍。服務收入增至約10,339,000新加坡元，佔營業額比例上升11.9%至27.6%。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合稱「中寶集團」)提供有關購買本地組裝寶馬汽車的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本地組裝的寶馬汽車自二零零三年起推出市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費收入約為3,829,000新加坡元，佔營業額比例約10.2%，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2.7%。收入上升乃因為刻意集中於以利潤為主的分類。

汽車租賃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赫茲分店維持嚴控成本政策，以加強其穩定而向好之增長勢頭。本集團已開設位於九龍站之新服務中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運作。董事會相信西九龍區之急速增長肯定為汽車租賃業務帶來機遇，特別是眾多企業的辦公室將搬遷至新服務中心附近。赫茲已於一年內大幅擴充，合計有三個服務地點，目標係香港及澳門市場。本集團已獲得赫茲的澳門市場牌照，然而，新服務點仍屬於起步階段，仍然尋找擴充機會。本集團的目標集中於進佔於澳門之旅客市場，而本集團的目標為長線企業客戶。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7,416,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38%。營業額下降主要屬本集團擬擴充其更有利可圖業務部分所致之結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銷售之營業額約為23,248,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約49.9%，主要由於高價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之收入約為10,339,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9.4%。董事相信，服務收入及汽車零件銷售額增加是由於廈門服務中心之服務能力上升，以及來自福州之新市場之業務所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費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43,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5.7%至大約3,829,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夥伴中寶集團銷售之汽車數目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5.3%及14.4%。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擴充較高毛利率業務之政策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5,724,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4.1%。

股本持有人應佔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為2,60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03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之溢利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14.2%。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1,04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29,844,000新加坡元)。流動資產約為71,63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69,504,000新加坡元)，其中約9,59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5,669,000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53,21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48,820,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聯屬公司往來賬目。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83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4,581,000新加坡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78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0.075新加坡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主要從貿易融資得到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新加坡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

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零六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5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4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2,284,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營業額5.8%，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6,000新加坡元，減幅約為6%。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7,10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4,032,000新加坡元)與廠房及機器約1,18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984,000新加坡元)及車輛約5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無)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及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之相關公司之銀行信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長期負債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44(二零零六年：0.39)。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收益約為1,67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1,04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而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4,05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4,304,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24,69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23,640,000新加坡元)。

業務前景

展望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預計高昂商品價格及通脹壓力將會阻礙入口汽車的上升趨勢。本集團亦預計汽車成本將會大幅增長，特別是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實施。汽車業內競爭激烈。當通脹打擊顧客購買力時，由於顧客對價格極端敏感的性質，故難以提高汽車價格。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轎車平均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下跌了8.5%，由於同業意欲在今夏北京奧運會前提升知名度，故預計價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大幅下滑。

澳門蓬勃的博彩業及旅遊業將促使其成為亞洲之休閒旅遊景點。本集團相信其之汽車租賃業務在澳門足以領導地位群雄。吾等將致力於創新策略，使本集團能成為市場的先鋒。

配合本集團的嚴格監控成本目標，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搬遷其總辦公室，以於長線降低經常開支。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企業重組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6，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以達致上述目標。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按本公司現行細則規定，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羅文財先生及董事總經理羅爾平先生無須輪值告退。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徐明先生及李國勇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條款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就進行證券交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張磊先生及尹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多次會面。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至少連續刊載七天。